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满扬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-2016）》的承诺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责、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15 日